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05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宝芝来

申请人 巨玲康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6号院6号楼3层304-2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棉纱；以棉为主的线和纱；以麻纤维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以丝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纱；细线；纺织线；棉线；亚麻线；毛线